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12:10~14:00
- 二、地點：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
- 三、主席：林 校長振德
- 四、出席：校務發展委員 (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 六、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1 (P.3-P.4)
-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2 學年度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等六系所名稱整併提報作業追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自 101 學年度起教育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之師資質量規定進行前一學年度追蹤查核。在定義上學制名稱若有「研究所」，將認定為獨立研究所，必須有獨立自有師資。目前本校隸屬於系且有「研究所」銜名的單位詳附件 2(P.5)所示。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連續 2 年師資質量未符合專任師資數規定者，扣減招生名額 10%至 30%。
3. 100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於 101 年 9 月 25 日通知，本校上述掛有「研究所」名稱之單位，教育部均認定為獨立研究所且師資人數均為 0 人 (詳附件 3, P.6)，不符合規定，教務處已依權責提出申覆說明，教育部尚未完成複審。
4. 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所名稱未作整併調整，因此明年教育部針對 101 學年度作師資質量考核時，本校 103 學年度恐有被扣減招生名額之風險。
5. 目前本校有研究所且名稱與系名不同者，自 96 學年度起已陸續整併為一系一所，但因名稱不符合 101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與「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如附件 4, P.7)，因此教務處於 8 月 30 日召開招生名額分配會議中逕向與會主管報告，未有異議，並於 9 月 19 日提報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作業用表時，即以整併後之名稱報部。
6. 教務處於 11 月 8 日接獲總量管制小組 email 通知，依作業規定，於提報招生名額總量作業用表時，若牽涉改名、整併案，需完成校內相關程序及校務會議審議程序，要求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補送「所系科改名、整併規劃之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 5, P.8)，本項補件作業不影響 102 學年度各系各學制招生名額之核定。
7. 本案若追認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依據教育部來文，本校如欲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惠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教育部，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 明：

1. 檢附 101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來函原文如附件 6 (P.9)
2. 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定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3. 依前述立法旨意，教育部業於101年6月22日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如附件7，P.10-P.13），明定學校之合併條件、行政程序、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並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爰請各校於旨揭期限函復教育部，並提供擬合併對象之校名及相關資料，俾利後續推動。

決議：本校尚無規劃，待有具體方案再提會議討論。

案由三：本校 101-107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1. 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1-107)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乙式，本次修訂內容請參考計畫書中之標示（如傳閱資料，附件8）。
2. 本計畫書經校發委員審議後，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3.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1) 組織調整（如研發處、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異動）。
 - (2) 全校各單位 101-107 年度現況調整、發展與執行重點修訂。
 - (3) 配合 102 年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申請，加強學校之願景及發展目標之說明。
 - (4) 興中分部校區之分期建設期調整及經費調整，依據行政院意見本案所需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9.91 億元整，建設期程調整為前置作業期（3 年）及第一期（4 年）、第二期（3 年）建設期，共計 10 年。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決議：原則通過，本案由校發中心進行整體內容微幅調整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1. 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有關空間運用的相關規範及規劃方向，由校務發展中心與相關單位討論後，適度納入中長程計畫中。
2. 有關興中分部建設經費之內容調整，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1 校務發展委員會 工作報告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相關會議記錄資料已公告於校發中心網站。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04 日召開。
3. 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有關教學研究單位 103 年至 104 年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等審核作業情形，截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說明如下：
 - (1) 申請 103 年新增研究所案：
 - A.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應外系）-已提送並通過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移交教務處辦理報部作業。
 - B. 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多媒體設計系）-因已通過教育部 102 學年度申請設立，故撤消 103 學年度申請案。
 - (2) 申請 104 年停招案，業已提送並通過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移交教務處辦理報部作業，各申請案之推薦優先順序如下：
 - A. 工程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
 - B.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部停招案。

其餘 2 案教育部如有額度調整放寬情況，則依序列入後續排序如下：

 - C. 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
 - D. 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
 - (3) 車輛工程系申請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案（車輛系）-業已提送並通過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移交教務處辦理報部作業。
 - (4) 車輛工程系申請增設「車輛電子組」案（車輛系）-經教務處與教育部承辦人確認相關法規並無違反相關規定後通過資格審查，並由車輛工程系斟酌委員意見決定後繼續提送申請，校發中心業已提送及通過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移交教務處辦理報部作業。
4. 召集中小企業關懷計畫團隊與 102 年創新團隊計畫例行工作會議及廠商連絡事宜。
5. 協助籌辦第一屆毛巾精品品質論壇暨成果展及 2012 年虎尾織巾協力創新網絡研討會，並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圓滿完成。
6. 因應 102 年發展典範大學計畫申請，研擬相關發展策略及籌辦相關會議。
7. 101 學年度各系申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相關資料收集及協調會議籌辦。
8. 「101-107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進度說明：
 - (1) 第 2 次修訂，已於 11 月 20 日函請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依 101 年 11 月 13 日「討論典範科大計畫相關事宜」會議中之決議內容進行修訂，目前資料持續彙整中。
 - (2) 待完成資料整理後，預訂依程序送交 12 月 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計畫書審查。
 - (3) 各學院及系所之中長程計畫書依程序完成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後於 12 月 31 日前，送交校發中心備查。
9.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議執行進度說明：

- (1) 預訂日期：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2 月 15 日（星期六）。
- (2) 預訂地點：日月潭教師會館。
- (3) 參與人員：本校一、二級主管及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約 116 人。邀請與會貴賓及工作人員共計 26 人，總計 141 人。
- (4) 研討會邀請函已完成回函回收統計，回函資料不完整者另行以電話進行資料確認中。
- (5) 進行與會人員各項資料綜整，並依各項資料內容進行場地規劃、交通安排及膳宿統計。

10. 「101 學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網路調查已於 11 月 24 日 0 時截止，問卷填寫人次統計如下：第 1 類（含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體育室）共計 403 人次、第 2 類（含總務處、研發處、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國際處、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共計 238 人次、第 3 類（含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校務發展中心）共計 185 人次、第 4 類（含教學發展中心、進修學院、進修推廣部、藝術中心）共計 209 人次。後續資料整理、問卷調查抽獎相關事宜及各行政單位問卷調查結果統計持續進行中。

本校目前一系一所單位整併前後名稱對照表

101 學年度名稱	所屬系別	系所合一通過日期	系所整併後名稱 (102 學年度)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光電工程系	已於 97.12.16 校務會議通過與光電工程系合併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動力機械工程系	已於 99.02.23 校務會議通過與動力機械工程系合併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已於 96.10.16 校務會議通過與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合併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飛機工程系	已於 96.10.16 校務會議通過與飛機工程系合併	飛機工程系(含機械組、航空電子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工業管理系	已於 96.10.16 校務會議通過與工業管理系合併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	已於 96.10.16 校務會議通過與企業管理系合併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技專校院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表 (100 學年度)

校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序號	研究所名稱	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 (日、夜合計)	研究所類型	師資質量考核項目		初審	資料修正或調整	
				1. 含博士班	專任教師人數		通過與否 或 審核意見	學校修正說明 或備註事項
			2. 僅設碩士班	應有人數	實有人數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51	2.	7	0	專任師資人數不足	已於 96.10.16 校務會議通過與工業管理系合併，奉教育部臺技字(二)字第 0960184616 號函核定自 96.08.01 起生效。附件一所示	
2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73	1.	7	0	專任師資人數不足	已於 97.12.16 校務會議通過與光電工程系合併，奉教育部臺技字(二)字第 0980015006 號函核定自 97.08.01 起生效。附件二所示	
3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54	2.	7	0	專任師資人數不足	已於 96.10.16 校務會議通過與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合併，奉教育部臺技字(二)字第 0960184616 號函核定自 96.08.01 起生效。附件一所示	
4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25	2.	7	0	專任師資人數不足	已於 96.10.16 校務會議通過與飛機工程系合併，奉教育部臺技字(二)字第 0960184616 號函核定自 96.08.01 起生效。附件一所示	
5	經營管理研究所	40	2.	7	0	專任師資人數不足	已於 96.10.16 校務會議通過與企業管理系合併，奉教育部臺技字(二)字第 0960184616 號函核定自 96.08.01 起生效。附件一所示	
6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75	1.	7	0	專任師資人數不足	已於 99.02.23 校務會議通過與動力機械工程系合併，奉教育部臺技字(二)字第 0990120293 號函核定自 99.02.01 起生效。附件三所示	
7	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 (99 整併為系所合一：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2.	5	0	延畢生人數與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合併計算及考核	已於 96.10.16 校務會議通過與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合併，奉教育部臺技字(二)字第 0960184616 號函核定自 96.08.01 起生效。並於 99 整併為系所合一。附件一所示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核定原則

(一) 獨立研究所 (僅有碩、博士班，無學士班者) 之名稱，一律稱○○研究所。

Ex：電機工程研究所。

(二) 系所合一且名稱相同之核定體例：

○○系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Ex：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系所合一但名稱相近 (一系一所、一系多所) 之核定體例：

○○系※※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Ex：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四) 學位學程之核定體例：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Ex：綠建築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五) 系、所分組之核定體例：

○○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組、◎◎組

Ex：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組。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系名稱請勿使用「學系」一詞。技專校院以實務導向為主，而非一般大學之學術研究路線，故無使用「學系」一詞。

(二) 院、系、所、學程之核給名稱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僅得由學校於招生宣導時使用。

技專校院 102 學年度所系科組「改名、整併」規畫之 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1. 所、系、科及其分組之調整，若涉及改名、整併、取消分組等情事，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一張）。
2. 「案名」填寫範例：(1) 所系科改名：「○○系」改名「△△系」；(2) 所系科整併：「○○系」與「△△系」合併為「◎◎系」。
3. 「調整別」請填寫：改名、整併、取消分組。
4. 「現有學制」請臚列該所系科組 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之所有學制。

校 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案 名	
調 整 別	整併
現 有 學 制	
調 整 理 由	【請簡要、具體說明】
校 內 審 核 與 行 政 程 序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請簡要說明本案之提出，經過哪些校內行政程序或審查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會議日期：)
師 生 權 益 保 障 之 配 套 措 施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含以舊系 (所) 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學位證書登載、課程調整，及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影響等) 配套措施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對所系科 (組) 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佐證說明：(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師生之反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說明：

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新元
電 話：(02)77366155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102184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如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惠請於101年12月31
日前提報本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
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
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
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同條第3項
規定：「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
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依前述立法意旨，本部業於101年6月22日發布「國立
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明定學校之合併條件、行政程
序、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並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組成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爰請貴校於旨揭期限
函復本部，並提供擬合併對象之校名及相關資料，俾
利後續推動。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電 話：(02)77365761

受文者：本部高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101010844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

主旨：「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以臺參字第1010108444C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奉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 /法令規章2001-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高教司、法規會、參事室(均含附件)

部長 蔣偉寧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應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合併。

前項合併，分為下列二種：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另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

第四條 本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第五條 本部考量下列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一、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

二、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

三、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包括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等。

四、學校自籌經費能力。

五、學校接受評鑑結果。

六、學校坐落地理位置。

七、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

八、學生實際註冊率。

九、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第六條 審議會之審議基準如下：

一、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三、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四、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審議會審議時，本部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部於合併學校名單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

前項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 八、預期效益。
- 九、其他相關措施。

第八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本部申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經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前項各款補助經費，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本部外加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替代之。

第十條 本部對學校所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行政協助，其方式如下：

- 一、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 二、合併後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之處理。
- 三、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應履行下列事項：

- 一、合併後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 二、教職員異動及調整，應優先考量其專長及意願。
- 三、合併後學生住宿需求及院系所改名等相關事項，應維護學生權益。
- 四、合併後現有學生學籍、修讀學位、學程等權益，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 五、合併後各校區土地、校舍空間及經費等相關教育資源，應

作最有效之運用。

六、 合併前參與合併學校之雙方承諾事項。

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